

治疗用生物制品挂网申请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内容：治疗用生物制品申请挂网。

(二) 适用对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其中外资企业由上市许可持有人正式授权的境内总代理代为办理。

二、办事依据

(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医药采购平台药品挂网规则（2025 年版）〉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22 号）；

(二) 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文件等。

三、申请材料目录

(一) 同通用名剂型下无在线交易药品的，提供 5 省挂网记录截图或 5 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议价结果、药品申报挂网承诺书等。如为生物类似药，需提供对应参照药信息。

(二) 与已在线交易药品同通用名剂型的，提供外省挂网记录截图(无省级挂网记录的，可不提供)，药品申报挂网承诺书等。

四、挂网价格要求

(一) 同通用名剂型下无在线交易药品的，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挂网省份达 5 个及以上的，不高于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价格；不足 5 个的，经与我省至少 5 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议价后，以不高于议价价格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价格的低值申请挂网。议价药品与专科医疗机构专业范围不对口或者实际采购规模和采购连续性差的公立医疗机构，所议价格不作为确定挂网价格的依据。

(二) 与已在线交易药品同通用名剂型的，不高于已在线交易药品最

低价及其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价格，不同的剂型、规格按差比价规则折算后取低值。

（三）首个生物类似药挂网价格不高于参照药挂网价格的 **80%**。

（四）挂网药品价格应符合不同渠道间的差价比价关系：挂网价格原则上应与供应当地定点民营医院、当地社会药店零售价格、互联网售药平台“即时达”价格保持相当，申报价格不高于当地社会药店零售价格和互联网售药平台“即时达”价格集中区间 **1.3** 倍。

（五）挂网价格需符合《浙江省医药采购平台药品挂网规则（2025年版）》等要求。

五、申请方式及步骤等

（一）申报方式：线上申报。

（二）申请步骤：**1.**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单位网厅—招采企业服务—招采系统—进入“药品招标管理”—“资质库管理”—“产品资质库”—完成产品认领后在“我的药品库”维护产品基本信息并提交。

2.进入“药品招标管理”—“申报挂网管理”—“申报挂网申报”—点击“申报”—选择申报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申报”进行申报，并上传对应外省挂网价格截图或 **5** 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议价结果及药品申报挂网承诺书等材料。

（三）申报时间：时间不限。

（四）办理时限：受理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公示公布时间）

（五）联系电话：**0571—12393**

（六）邮箱：**zjyxcgzx@163.com**

六、监督投诉渠道

0571—81053391

治疗用生物制品挂网申请办事流程图

办理时限：受理后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含公示公布时
间)

